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15568120261001

甲方：上海市宝山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上海宝山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宝山区密山路 5 号

地址：宝林路 277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0940

电话：66790130

电话：021-56169014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机构管理员

联系人：王晓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本项目行政中心安保费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是指招标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单一来源谈判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1234332 元整（壹佰贰拾叁万肆仟叁佰叁拾贰元整）。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3 服务期限：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2. 4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3.1.1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当符合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3.1.2 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的服务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

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1.3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3.1.4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机关执行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行业标准的规定，也将作为本合同安保服务质量评价的标准。

3.1.5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3.1.6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权利瑕疵担保

4.1.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1.2 乙方保证，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1.3 乙方保证其提供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物权、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1.4 如所提供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验收与检验

5.1.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5.1.2 甲方检查监督乙方的保安服务措施和方案的执行情况，制定对乙方的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甲方应将每次考核的结果在考核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若乙方服

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5.1.3 乙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约定，定期向甲方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文件中的相关约定进行定期考核，甲方将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费用及续签合同（如有）。

5.1.4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5.1.5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将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将向社会公告。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7.2.2 付款条件：

付款时间及条件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乙方的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8.1.2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拟定的保安服务措施和方案，监督乙方安保服务工作的实施。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的标准规范，对乙方实施的安保服务提出修改和变更建议，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8.1.3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解决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遗留问题，便于乙方开展工作。制定或提供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要求乙方或全体使用人遵守。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8.1.4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不能与甲方积极配合的保安人员。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与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8.1.6 定期召开协调会议，与乙方沟通协调安保服务相关事宜，组织实施第三方安保服务满意度测评，配合乙方提升服务质量。

8.1.7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甲方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在15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可根据自己的能力负责协调、转达及资料转送，但并不成为甲方当然的义务。

8.1.8 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1.9 甲方应向乙方移交所需乙方管理的服务区域，办理移交清单；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用房。

8.1.10 甲方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安全教育，并遵守有关安全规定，协助乙方做好保安服务工作，积极支持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保安服务事项。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的权利义务

9.1.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9.1.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9.1.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甲方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9.1.4 乙方应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主管部门的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本合同及合同附件的约定以及在此前的招投标文件中对服务事项的种类、范围和对服务标准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保安服务，乙方在此前的招投标中以及本合同中的一切陈述与承诺均真实有效，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9.1.5 乙方应依法取得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安保服务单位需要获得的许可证、执照、证件、批件等，并且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前述许可、证照的有效性，及相应的资质等级不降低。

9.1.6 乙方按照甲方书面提供的规章制度和有关要求，编制安全保卫服务工作方案及内部培训、考核制度，并将其内容、结果、相关图片资料以单位时间为周期报备保卫处。

9.1.7 乙方在本物业区域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日常安保工作，并按要求委派符合岗位资格要求的人员履行本合同。

9.1.8 乙方将涉及保安服务中的注意事项和禁止行为书面提供甲方，经甲方批准后，以甲方名义告知全体使用人；乙方有权对甲方使用人在物业使用中的禁止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向甲方报告。

9.1.9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包括将保安人员的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个人信息提供给甲方）、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乙方提供的保安队员应保证个人信息真实，无收容教养、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行政拘留或故意刑事犯罪等处罚记录，如在岗服务的队员有此类情形，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9.1.10 乙方应与安排至甲方处提供保安服务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向所雇用人员发放工资，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等所有福利待遇及办理有关保险（如雇主责任险、公众责任险等），依法缴纳相应税费；乙方员工发生任何劳动或劳务合同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员工发生人身伤害、工伤等，由乙方自理，甲方不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需承担任何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或从应付服务费中扣减。

9.1.11 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年龄及岗位应按照采购需求要求配置。乙方应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配备足够数量的通讯手台，并按甲方提供频率设置通话频道。

9.1.12 乙方应协助甲方做好本物业区域的安全生产和事故防范工作，对安保人员应进行安全操作培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管理职责要求。根据甲方要求，采取详细的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时，乙方在采取应急措施的同时，及时向甲方报告，保护好现场、协助做好处置工作。

9.1.13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本合同所确定的保安队长及保安人员等必须是本单位职工和该项目的实际操作者，保证从事保安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素质和应有的素质，做好从业人员有关政治素养方面的审核。如需调整主要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应事先通报甲方，对有违反或影响本合同执行，包括影响机关正常办公秩序的行为，及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变更在岗人员要求后及时作出调整，对相关责任人员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撤换。乙方抽调领班等骨干人员，必须事先与甲方协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变更骨干人员。

9.1.14 乙方应做好详细的执勤记录，原始台账保存完好，以备核查；项目主管每星期向甲方书面汇报一次所承担的保安工作开展情况及信息反馈，重大情况须及时报告。

9.1.15 乙方有义务确保自身及保安人员对接触到的甲方、甲方部门/单位，以及物业使用人相关信息以及相关保安事件处理情况等（简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乙方或乙方保安人员未经法律授权或甲方同意，擅自向第三人披露前述保密信息的，甲方可以随时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9.1.16 乙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乙方承担的保安服务工作委托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本协议约定服务费用的 2 倍计算。

9.1.17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自甲方发出合同终止通知书之日起，甲方可选择其他公司接替乙方工作，乙方无条件配合进行移交工作。

9.1.18 乙方必须于本合同终止后 10 日内，向甲方或甲方委托的企业办理移交手续，撤出服务区域，协助甲方做好交接和善后工作，移交或配合甲方移交物业和归甲方所有的财产。

9.1.19 乙方按要求组织成立服务质量监督检查部门，定期对安保服务质量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安保服务

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改进和完善服务质量。

9.1.20 按本合同支付给乙方的报酬应为本合同服务的唯一报酬。

9.1.2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10. 工作用房

甲方根据相关要求向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工作用房。工作用房属业主所有，供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使用，但乙方不得更改工作用房的使用性质。乙方应爱惜使用甲方财产，若乙方人员过错造成甲方提供的工作用房及相关物品损坏的，乙方应当予以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违约责任

12.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

(1 %)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1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应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

(1%)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2.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保安服务职责,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保安服务质量标准后,甲方应支付相应的保安服务费用;乙方延迟履行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2.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履行负保安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5%;因乙方负保安服务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

12.5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火灾、失窃等事件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12.4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12.6 合同履行过程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对投标时及合同中承诺的主要管理人员安排情况进行变动的、就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进行转让或未按合同约定分包的、擅自中止合同履行的、履约过程侵害了包括甲方在内任何人合法权益及其他不适当履行本合同的违约情形，将按照合同 12.4 条的违约责任处理，情况严重者（如：未按甲方要求限期改正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采购文件规定金额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宝山区政府采购中心或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满足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生效条件或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采购（招标）文件、响应（投标）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2. 补充条款（如有）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日期：

2026年05月15日

2026年05月1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